



股票代號：5278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稱：尚凡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Sunfun Info Co., Ltd.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85號B1
(集思台大會議中心達文西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01
貳、開會議程.....	02
一、報告事項.....	04
二、承認事項.....	06
三、討論事項.....	08
四、選舉事項.....	09
五、其他議案.....	10
參、附件	
【附件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附件三】「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3
【附件四】一〇九年度個體及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5
【附件五】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34
【附件六】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變更前後募集資金計畫說明.....	35
【附件七】現金增資計畫變更原主辦承銷商評估意見.....	41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6
【附件九】「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8
【附件十】「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51
【附件十一】董事候選人學經歷及持有股數.....	53
【附件十二】新任董事及其兼職情形.....	55
肆、附錄	
【附錄一】道德行為準則.....	56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8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63
【附錄四】公司章程.....	65
【附錄五】董事持股情形.....	71

壹、開會程序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報告出席股東常會代表股權總數
- 二、 宣佈開會
- 三、 主席就位
- 四、 主席致開會詞
- 五、 報告事項
- 六、 承認事項
- 七、 討論事項
- 八、 選舉事項
- 九、 其他議案
- 十、 臨時動議
- 十一、 散會

貳、開會議程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85號B1集思台大會議中心達文西廳

一、報告出席股東常會代表股權總數

二、宣佈開會(報告已出席股份總數)

三、主席就位

四、主席致開會詞

五、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概況報告，報請 公鑒。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三) 一〇九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四)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五)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報告，報請 公鑒。

(六)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七)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報請 公鑒。

六、承認事項：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二)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三)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變更事宜，敬請 承認。

七、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討論。

(二)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敬請 討論。

(三)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八、選舉事項：

(一) 全面改選董事九席(含三席獨立董事)案，敬請 選舉。

九、其他議案：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討論。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概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1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2頁】。

三、一〇九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一一〇年三月十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依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109年度稅前淨利(不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稅前淨利)為235,049,181元計算，擬提列員工酬勞2.13%計新台幣4,999,992元及董事酬勞0.51%計新台幣1,200,00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於每季終了後，得決議以現金分派盈餘。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核准之民國一〇九年各季度現金股利，其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民國109年	核准日期 (民國年/月/日)	發放日期 (民國年/月/日)	現金股利總金額 (新台幣元)
第一季	109/05/08	109/10/16	38,868,168
第二季	109/08/10	110/01/15	40,625,475
第三季	109/11/10	110/04/16	33,854,176
第四季	110/03/10	110/07/15	52,773,258

五、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七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字第1090001352號，本公司已於一〇九年參加

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並於一一〇年取得評鑑結果。

六、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04年度、105年度、106年度及107年度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獲配之員工於既得期限前離職，本公司依發行辦法規定收回並辦理註銷股份，109年度合計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16,925股，已全數註銷並變更登記完成。

七、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報請 公鑒。

說明：為符合法令規定及營運需要，擬修訂「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3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會計師及徐永堅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四，第11頁及第15頁】，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9年度稅後淨利185,305,135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0元後，109年第一季、109年第二季、109年第三季及109年第四季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分別為4,318,685元、4,513,942元、3,771,335元及5,926,552元，109年第三季及109年第四季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87,838元及565,706元，109年第一季、109年第二季及109年第三季分配股東紅利-現金分別為38,868,168元、40,625,475元及33,854,176元，可供分配盈餘為52,773,258元。

(二)109年第四季盈餘分配案，可供分配盈餘為52,773,258元，目前公司已發行股數為15,239,100股，擬自109年第四季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52,773,258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3.46301671元。

(三)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案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提請110年股東常會承認。

(四)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34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9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變更事宜，提請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於109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9,000仟元，並於108年12月09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80336137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在案，募集金額為95,400仟元，加上自有資金50,600仟元，原預計用以購買辦公大樓146,000仟元。為因應本公司整體未來營運成長空間之需求，以目前現有辦公空間將不敷使用，擬規劃購買辦公大樓，以供本公司及子公司舉辦活動之用，目前集團內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舉辦活動場地係採租賃方式，面對租金上漲或搬遷之壓力，因此擬購置自有辦公大樓，除節省租金與避免無法續約之風險外，並藉以提升管理效能與整體營運績效。
- (二)因近期國內新冠疫情之情勢變化快速，參與室內活動之人數驟減，舉辦活動之需求下滑，而子公司大研生醫旗下保健食品之業績大幅提升，經綜合考量公司營運及資金運用狀況，及為避免影響股東權益，本公司擬將原計畫做適當之運用，變更原計畫後之資金用途為轉投資子公司大研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95,400仟元。考量整體資金運用彈性、市場變遷情形及經營策略評估，本公司擬調整本次計畫項目金額及執行進度，故提出計畫變更案。
- (三)變更前後募集資金計畫說明詳如【附件六，第35頁】；原主辦承銷商評估意見詳如【附件七，第41頁】。
- (四)本案業經第三屆第十五次審計委員會通過，且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上項計畫變更金額已達原計畫總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應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追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符合法令規定及營運需要，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46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符合法令規定及營運需要，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48頁】，提請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符合法令規定及營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
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51頁】，提請討論。

決議：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九席(含三席獨立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任期於110年6月4日屆滿，依公司法第一九五條規定，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爰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擬於110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應選出董事九席(含三席獨立董事)。

(二)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110年6月25日至民國113年6月24日止。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中獨立董事資格業經本公司110年5月13日董事會審查通過，有關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之學經歷及持有股數請參閱【附件十一，第53頁】。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63頁，附錄三。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五、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二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新任董事及其兼職情形請參閱【附件十二，第55頁】。

(三)敬請討論。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尚凡 109 年股東常會，承蒙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撥空參加，由衷感謝。

以下謹就 109 年度的營運成果與 110 年度的營業計畫簡要報告如下：

一、109 年度的營運狀況

- (一) 尚凡 109 年度營業收入新臺幣 10.29 億元，稅後淨利 1.89 億元，每股盈餘 12.33 元。
- (二) 尚凡目前穩定營運的產品中，iPair 在直播藉由穩健的經營策略與產品規劃，營收與獲利仍有不錯的成績。SweetRing 在婚戀 APP 市場，持續累積知名度與品牌聲量，為集團提供穩定獲利。WeTouch 營收於 109 年度保持穩定增長，未來將挑戰年度損益兩平。
- (三) 大研生醫保健品業務於 109 年度與尚凡旗下所屬社群交友 APP 產品進行異業合作與各種營銷置入活動，因產品本身質量優異，異業成效於交友社群間產生口碑擴散作用，擴大大研的市場能見度，進一步推升業績穩定成長。

二、110 年度的營業計畫

- (一) 提升獲利：目前旗下各交友 APP 產品線，將針對各自的市場區隔，深化鞏固其市場定位與占有率，藉由優質的 APP 體驗與客戶服務，穩定提升獲利。
- (二) 海外市場經營：110 年度尚凡會將重心集中在營收貢獻明顯的幾個戰略市場深入經營，包含港澳、星馬、泰國、美國及墨西哥等地市場。
- (三) 大研生醫保健品業務：109 與尚凡社群交友產品的異業結合取得不錯市場知名度與好口碑，110 年也將持續投入資源，擴大兩者的虛實整合，讓「實際體感有效」的好產品口碑藉由網路社群持續擴散、分享。
- (四) 新產品研發：大研保健品將持續優化升級既有的產品配方，讓效果更好，同時也預計開發 3-5 款針對不同健康保養需求面向的產品，擴大大研的產品線與銷售動能。

展望未來，尚凡將積極拓展海外重點版圖，增加國際夥伴建立策略聯盟，並同時積極加速大研生醫新業務的市場拓展，提早因應未來社會結構變化、新消費型態的發展趨勢預作佈局鋪路。謹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張家銘



經理人：張家銘



會計主管：張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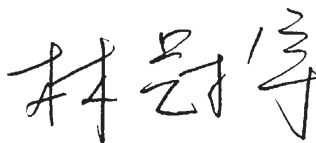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冠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日

【附件三】『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道德行為準則內容</p> <p>(一) 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p> <p>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其他交易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 至 (六) 略</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p>	<p>二、道德行為準則內容</p> <p>(一) 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p> <p>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其他交易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 至 (六) 略</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p>	<p>一、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二(一)之文字。</p> <p>二、參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3 條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相關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u>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 略</p>	<p>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 略</p>	

【附件四】一〇九年度個體及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個體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116 號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尚凡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尚凡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尚凡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尚凡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尚凡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尚凡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二)。

尚凡公司主要營收來源來自於使用者為進一步與交友對象互動，而透過各種金流方式所付費儲值成為 VIP 會員或購買虛擬點數之增值服務收入。當會員付費儲值時會先帳列合約負債，俟增值服務提供時認列收入。增值服務收入分為 VIP 會費收入及虛擬點數收入，VIP 會費收入係依會員資格之有效期間平均分攤認列收入；虛擬點數收入則依當期會員之實際耗用點數量乘以點數之單位售價認列收入。VIP 會費分攤表及虛擬點數實際耗用量表係每月由前端會員系統運算產出相關報表，再由人工依報表計算應認列之收入並完成入帳流程。

由於每月交易量眾多較可能產生人工計算或入帳錯誤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抽樣測試月費分攤報表及點數耗用報表之計算方式，並抽查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2. 檢視前端會員系統所產出之月費分攤報表，並核對與收入傳票金額一致，以驗證帳載記錄之正確性。
3. 檢視前端會員系統所產出之本年度點數耗用報表及系統訂單資訊，重新計算點數之單位計價之合理性及點數耗用本年度可認列之收入總額，並核對與收入傳票金額一致，以驗證帳載記錄之正確性。

日記簿分錄之測試

事項說明

日記簿分錄係記錄日常已發生各項交易事項，經由過帳、累積及分類後，組成財務報表項目餘額及交易金額。尚凡公司之日記帳分錄皆採人工作業模式直接記載與核准所有交易分錄於日記簿中。

由於類型多樣及複雜，且數量眾多，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不適當之日記簿分錄可能導致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不實表達，故本會計師認為日記簿分錄之適當性因其先天性風險較高，因此對日記簿分錄之測試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尚凡公司之日記簿分錄性質及其產生分錄之流程與控制之有效性以及相關人員權責劃分之適當性，以辨認人工分錄中風險較高之領域，包含不適當人員、時間及會計科目等，並確認日記簿分錄母體之完整性。
2. 針對人工分錄依所辨認風險較高之領域以選取分錄，就所選取之分錄檢查相關佐證文件、分錄之適當性及其經權責人員切立與核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尚凡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尚凡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尚凡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尚凡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尚凡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尚凡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尚凡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尚凡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徐永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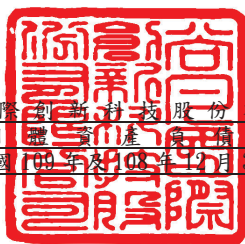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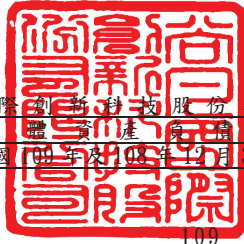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8,617	31	\$ 180,292	3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5,892	6	36,445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7,533	4	25,137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88	-	3,15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65,130</u>	<u>41</u>	<u>245,025</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二)		33,418	5	22,159	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4,177	1	3,64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06,720	48	211,769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21	-	1,573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7,012	3	20,792	4
1780	無形資產			3,168	-	4,01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5,221	1	5,73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3,696	1	9,533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75,133</u>	<u>59</u>	<u>279,216</u>	<u>53</u>
1XXX	資產總計		\$	<u>640,263</u>	<u>100</u>	\$ <u>524,241</u>	<u>100</u>

(續次頁)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	11,197	2	\$	14,561	3
2170	應付帳款	七		19,397	3		17,437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104,295	16		30,20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7,051	3		34,713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596	1		3,462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		33,473	5		26,365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42	-		51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89,751</u>	<u>30</u>		<u>127,264</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23,798	4		43,327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2,147	-		1,52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3,915	2		17,510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9,860</u>	<u>6</u>		<u>62,359</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229,611</u>	<u>36</u>		<u>189,623</u>	<u>3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52,391	24		143,560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63,909	25		78,543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38,052	6		21,77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9,266	9		94,364	1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054)	-	(3,628)	-
3XXX	權益總計			<u>410,652</u>	<u>64</u>		<u>334,618</u>	<u>64</u>
重大或有承諾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40,263</u>	<u>100</u>	\$	<u>524,24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家銘



經理人：張家銘



會計主管：張立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620,236	100	\$ 715,9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281,042)	(45)	(318,967)	(45)		
5900 營業毛利		339,194	55	396,967	55		
營業費用	六(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58,058)	(10)	(86,638)	(12)		
6200 管理費用		(51,697)	(8)	(47,66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578)	(4)	(28,92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78)	-	(4,52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7,511)	(22)	(167,752)	(23)		
6900 營業利益		201,683	33	229,215	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49	-	337	-		
7010 其他收入		2,382	-	4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110	-	575	-		
7050 財務成本		(1,540)	-	(75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5,565	4	32,767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166	4	33,419	5		
7900 稅前淨利		228,849	37	262,634	3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43,544)	(7)	(46,057)	(7)		
8200 本期淨利		\$ 185,305	30	\$ 216,577	3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 32	-	(\$ 1,69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110)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8)	-	(1,69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082)	-	(1,28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160)	-	(\$ 2,97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3,145	30	\$ 213,600	3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33		\$ 15.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18		\$ 15.1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家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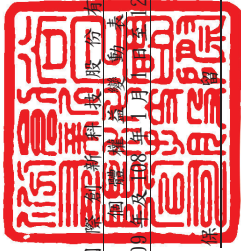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家銘



會計主管：張立





尚凡國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盈餘		其他		權益	
	盈餘	其他	盈餘	其他	權益	總額
民國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143,586	\$ 230,562	\$ 24,544	\$ -	\$ -	\$ 372,671
本期淨利	-	-	-	-	3,992	9,7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6,5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81)	(2,9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753)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17,988)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04,225)	-	-	(104,225)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154,811)	-	-	-	(154,81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	2,970	-	-	-	7,383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43,560	\$ 78,543	\$ 21,779	\$ -	\$ 2,711	\$ 334,618
民國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143,560	\$ 78,543	\$ 21,779	\$ -	\$ -	\$ 334,618
本期淨利	-	-	-	-	-	185,3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82)	(2,16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27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88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204,042)
現金增資	9,000	86,400	-	-	-	95,40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914)	-	-	-	(914)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	-	-	2,44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169)	(120)	-	-	-	28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52,391	\$ 163,909	\$ 38,052	\$ 88	\$ 629	\$ 410,65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家銘



經理人：張家銘



會計主管：張立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1月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本期稅前淨利	\$ 228,849	\$ 262,6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提列數	十二(二) 1,178	4,5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淨利益	(2,136)	(6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5,565)	(32,767)
處分投資利益	(28)	-
折舊費用	六(十六) 4,439	2,506
攤銷費用	六(十六) 2,392	2,187
利息費用	1,540	750
利息收入	(649)	(337)
股利收入	(1,772)	(18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 2,445	7,383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淨額	(818)	(8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625)	8,02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96)	14,057
其他流動資產	63	8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960	(10,363)
其他應付款	(392)	(1,268)
合約負債-流動	(3,364)	(8,730)
其他流動負債	223	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5,344	247,727
收取之利息	649	337
支付之利息	(1,540)	(750)
支付所得稅	(60,070)	(31,0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4,383	216,2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20,400)	(7,973)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23)	(487)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7)	(1,469)
取得無形資產	(15)	(148)
收取之股利	38,529	18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六(五) 12,00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十二(三) 45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291	(2,767)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	2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014)	(12,4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一) 20,000	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一) (32,421)	(13,580)
現金增資	六(十二) 95,4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129,562)	(104,225)
租賃本金償還	(3,461)	(1,710)
資本公積發放股利	六(十二) -	(154,8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044)	(194,3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325	9,5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0,292	170,7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8,617	\$ 180,29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家銘



經理人：張家銘



會計主管：張立



合併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769 號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尚凡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尚凡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尚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尚凡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尚凡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

尚凡集團主要營收來源來自於使用者為進一步與交友對象互動，而透過各種金流方式所付費儲值成為VIP會員或購買虛擬點數之加值服務收入。當會員付費儲值時會先帳列合約負債，俟加值服務提供時認列收入。加值服務收入分為VIP會費收入及虛擬點數

收入，VIP 會費收入係依會員資格之有效期間平均分攤認列收入；虛擬點數收入則依當期會員之實際耗用點數量乘以點數之單位售價認列收入。VIP 會費分攤表及虛擬點數實際耗用量表係每月由前端會員系統運算產出相關報表，再由人工依報表計算應認列之收入並完成入帳流程。

由於每月交易量眾多較可能產生人工計算或入帳錯誤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抽樣測試月費分攤報表及點數耗用報表之計算方式，並抽查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2. 檢視前端會員系統所產出之月費分攤報表，並核對與收入傳票金額一致，以驗證帳載記錄之正確性。
3. 檢視前端會員系統所產出之本年度點數耗用報表及系統訂單資訊，重新計算點數之單位計價之合理性及點數耗用本年度可認列之收入總額，並核對與收入傳票金額一致，以驗證帳載記錄之正確性。

日記簿分錄之測試

事項說明

日記簿分錄係記錄日常已發生之各項交易事項，經由過帳、累積及分類後，組成財務報表項目餘額及交易金額。尚凡集團之日記帳分錄皆採人工作業模式直接記載與核准所有交易分錄於日記簿中。

由於類型多樣及複雜，且數量眾多，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不適當之日記簿分錄可能導致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不實表達，故本會計師認為日記簿分錄之適當性因其先天性風險較高，因此對日記簿分錄之測試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尚凡集團之日記簿分錄性質及其產生分錄之流程與控制之有效性以及相關人員權責劃分之適當性，以辨認人工分錄中風險較高之領域，包含不適當人員、時間及會計科目等，並確認日記簿分錄母體之完整性。
2. 針對人工分錄依所辨認風險較高之領域以選取分錄，就所選取之分錄檢查相關佐證文件、分錄之適當性及其經權責人員切立與核准。

其他事項-對個體財務報表出具查核報告

尚凡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尚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尚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尚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尚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尚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

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尚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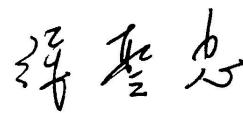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尚凡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徐永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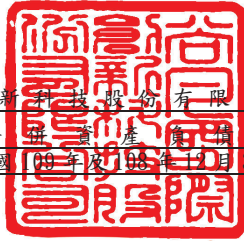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57,442	74	\$	427,576	7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1,273	11		62,928	11
130X	存貨			10,046	2		8,89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269	3		8,84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72,030</u>	<u>90</u>		<u>508,248</u>	<u>8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33,418	4		22,159	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12	1		3,64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26	-		1,823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17,012	2		20,792	4
1780	無形資產			5,600	1		6,59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7,846	1		8,65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8,172	1		15,897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8,586</u>	<u>10</u>		<u>79,574</u>	<u>14</u>
1XXX	資產總計		\$	<u>750,616</u>	<u>100</u>	\$	<u>587,822</u>	<u>100</u>

(續次頁)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	40,826	5	\$	38,552	6	
2170	應付帳款			24,149	3		16,837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		143,155	19		40,895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31,209	4		45,068	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596	1		3,462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七)		33,473	5		26,365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89	-		2,45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78,197</u>	<u>37</u>		<u>173,636</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		23,798	3		43,327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2,147	-		1,52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3,915	2		17,510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9,860</u>	<u>5</u>		<u>62,359</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318,057</u>	<u>42</u>		<u>235,995</u>	<u>40</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152,391	20		143,560	2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163,909	22		78,543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38,052	5		21,77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9,266	8		94,364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054)	-	(3,628)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10,652</u>	<u>55</u>		<u>334,618</u>	<u>57</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1,907</u>	<u>3</u>		<u>17,209</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432,559</u>	<u>58</u>		<u>351,827</u>	<u>60</u>	
重大或有承諾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50,616</u>	<u>100</u>	\$	<u>587,82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家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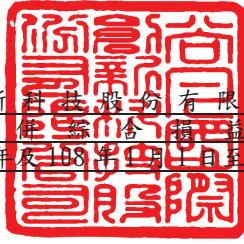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家銘



會計主管：張立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1,028,893	100	\$ 1,036,9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六)	(471,875)	(46)	(474,663)	(46)
5900 營業毛利		557,018	54	562,264	54
營業費用	六(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98,922)	(19)	(169,983)	(16)
6200 管理費用		(67,186)	(7)	(66,79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996)	(5)	(44,04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57)	-	(4,64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2,261)	(31)	(285,465)	(27)
6900 營業利益		244,757	23	276,799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422	-	1,215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2,431	-	51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3,396)	-	105	-
7050 財務成本		(1,540)	-	(75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28)	-	(34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11)	-	739	-
7900 稅前淨利		243,646	23	277,538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54,546)	(5)	(56,972)	(6)
8200 本期淨利		\$ 189,100	18	\$ 220,566	2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 78)	-	(\$ 1,69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093)	-	(1,28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171)	-	(\$ 2,97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6,929	18	\$ 217,589	2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5,305	18	\$ 216,577	21
8620 非控制權益		3,795	-	3,989	-
		\$ 189,100	18	\$ 220,566	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3,145	18	\$ 213,600	21
8720 非控制權益		3,784	-	3,989	-
		\$ 186,929	18	\$ 217,589	21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33		\$ 15.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18		\$ 15.1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家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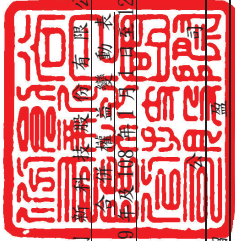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家銘



會計主管：張立



尚凡國際創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保積盈餘其他主權之業主權益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員工未賺得	非控制權益	總額
民國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143,586	\$ 230,562	\$ 24,544	\$ -	\$ -	\$ (20,753)	\$ 3,992	\$ 491	\$ (9,751)	\$ 11,779	\$ 384,450
本期淨利	-	-	-	-	-	216,577	-	-	-	3,989	220,5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81)	(1,696)	-	-	(2,9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6,577	(1,281)	(1,696)	-	3,989	(217,5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0,753)	-	-	20,753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988	-	-	(17,988)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104,225)	-	-	(104,225)	-	(104,22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154,811)	-	-	-	-	-	-	(154,811)	-	(154,811)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2,970	-	-	-	-	-	-	4,413	-	7,38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26)	(178)	-	-	-	-	-	-	204	-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1,441	-	1,44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43,560	\$ 78,543	\$ 21,779	\$ -	\$ -	\$ 94,364	\$ 2,711	\$ (1,205)	\$ (5,134)	\$ 17,209	\$ 351,827
民國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143,560	\$ 78,543	\$ 21,779	\$ -	\$ -	\$ 94,364	\$ 2,711	\$ (1,205)	\$ (5,134)	\$ 17,209	\$ 351,827
本期淨利	-	-	-	-	-	185,305	-	-	-	3,795	189,1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082)	78	-	(11)	(2,1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5,305	(2,082)	78	-	3,784	186,92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273	-	-	(16,273)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8	-	(88)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204,042)	-	-	(204,042)	-	(204,042)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	-	-	-	-	-	2,445	-	2,44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169)	(120)	-	-	-	-	-	-	289	-	95,400
現金增資	9,000	86,400	-	-	-	-	-	-	-	-	95,40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914)	-	-	-	-	-	-	(914)	-	(914)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914	-	91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52,391	\$ 163,909	\$ 38,052	\$ 88	\$ -	\$ 59,266	\$ 629	\$ (1,283)	\$ (2,400)	\$ 21,907	\$ 432,55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家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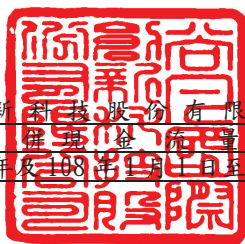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家銘



會計主管：張立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1月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3,646	\$ 277,5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提列數	十二(二)	1,157	4,6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淨利益	六(二)	(2,136)	(6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8	349
處分投資利益		(28)	-
折舊費用	六(十六)	4,684	3,244
攤銷費用	六(十六)	2,685	2,413
利息收入		(1,422)	(1,215)
利息費用		1,540	750
股利收入	六(十四)	(1,772)	(18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九)	2,445	7,3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9,502)	9,637
存貨		(1,149)	2,411
其他流動資產		(14,422)	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274	(8,842)
應付帳款		7,312	2,397
其他應付款		27,780	(6,076)
其他流動負債		(621)	1,7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2,499	295,579
收取之利息		1,422	1,215
支付之利息		(1,540)	(750)
支付所得稅		(66,671)	(31,1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5,710	264,9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95)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23)	(4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			
退回股款		45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7)	(1,470)
取得無形資產		(15)	(199)
收取之股利	六(十四)	1,772	18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0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12,0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72	(2,20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758	(4,394)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5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88)	(7,0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	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2,421)	(13,580)
現金增資	六(十)(十一)	95,4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129,562)	(104,225)
租賃本金償還		(3,461)	(1,710)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十二)	-	(154,8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044)	(194,32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12)	(1,4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9,866	62,1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7,576	365,4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7,442	\$ 427,57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家銘



經理人：張家銘



會計主管：張立



【附件五】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本期稅後淨利	185,305,135	
減：109 年第一季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318,685	
減：109 年第二季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513,942	
減：109 年第三季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771,335	
減：109 年第四季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926,552	
減：109 年第三季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7,838	
減：109 年第四季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65,706	
減：109 年第一季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38,868,168	
減：109 年第二季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40,625,475	
減：109 年第三季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33,854,176	
可供分配盈餘		52,773,258
分配項目：		
109 年第四季股東紅利-現金		52,773,258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張家銘



經理人：張家銘



會計主管：張立



【附件六】變更前後募集資金計畫說明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第一次計畫變更說明

本公司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以下簡稱 108 年度籌資案)，經考量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變化及公司營運狀況，並配合適時調整本公司營運策略等主客觀環境之變化，本公司決議予第一次變更原計畫之資金用途，其相關內容如下：

一、原計畫修正前之募集資金計畫、預計執行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一)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8.12.9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6137 號。

(二)修正前計畫所需資金總額：146,000 仟元

(三)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9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06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95,400 仟元。其餘本計畫所需資金與募集資金差異金額新台幣 50,600 仟元，將以自有資金支應。

(四)修正前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第二季
購買辦公大樓	109 年第二季	146,000	146,000
總計		146,000	146,000

(五)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節省租金支出，加強公司營運動能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預計購買辦公大樓之用，因應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營運成長所需之空間規劃，以目前現有辦公空間將不敷使用，除原有舉辦之大研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研生醫)健康講座之場租費用及愛婚活(股)舉辦婚活聯誼活動之營業場所租金費用，另未來預計開發之服務活動如 iPair 交友直播實體活動及 SweetRing 婚戀交友活動，承租大型辦公室，皆可於新購入之辦公大樓舉辦相關活動，提升空間規劃彈性，節省租金支出，有效降低營運成本。本公司預期節省年租金為 4,392 仟元，扣除購置辦公大樓預估每年提列之折舊 2,920 仟元，往後每年可產生 1,472 仟元租金節省之效益，經評估該效益尚屬合理。另就母公司個體營運來看，集團內各子公司舉辦講座活動向母公司承租預計購入之辦公大樓場地，需支付相關費用，且集團內與各子公司皆有簽訂管理合約，針對母公司營運有貢獻一定程度之現金流收入，惟於集團合併營運角度，仍以集團內舉辦相關活動其所節省之租金為其主要顯著之效益。本公司及子公司計畫項目如下：

A.承租大型辦公室，預計開發之服務活動

單位：台幣仟元；坪

計畫項目	預計承租面積(註 1)	預計每坪租金(註 2)	預計每月租金	預計每年總租金
iPair-直播實體活動	60	1.5	92	1,104
SweetRing-婚戀交友活動	60	1.5	92	1,104
合計	120	3	184	2,208

註 1：以本公司規劃活動空間所預估之承租面積

註 2：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系統之最近期(截至 108 年 8 月大安區)租金行情估算(每坪：1.5 仟元)

B.原有舉辦之講座及活動

單位：台幣仟元；坪

計畫項目	預計承租面積	預計每坪租金	預計每月租金	預計每年總租金
大研生醫-健康講座	60(註 1)	1.5(註 2)	92	1,104
愛婚活-聯誼活動	41(註 3)	2.2	90(註 3)	1,080
合計	101	3.7	182	2,184

註 1：以該公司規劃活動空間所預估之承租面積

註 2：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系統之最近期(截至 108 年 8 月大安區)租金行情估算(每坪:1.5 仟元)

註 3：以愛婚活(股)公司現有租賃之場地坪數及租金費用估算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度以後
預期節省年租金	4,392
建築物攤銷成本(註)	(2,920)
合計	1,472

註：預計購買之建物總價款約為 146,000 仟元，依 50 年進行攤銷，每年攤銷金額為 2,920 仟元(146,000 仟元/50 年)

2.提升空間規劃彈性，降低營運風險利於長期發展

考量長期發展需求，維持市場競爭地位，購置自有辦公室場地能夠配合公司未來營運所需，並創造更有效率的工作環境，不僅可降低公司及子公司間各自分開尋找場地舉辦活動造成部門溝通及管理上之不便。新辦公大樓亦將規劃場地讓該公司及子公司舉辦相關營運相關如：直播實體活動、婚活聯誼及生技醫療講座使用，將以活化單層樓面可使用面積納入重要考量，有助於組織整合聯結，亦可有效降低租金成本，提升管理效率，增強員工之向心力及歸屬感，對本公司實有正面助益。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舉辦活動之場所係採租賃方式，隨不動產價格攀升，因此可能因成本考量無法常態性舉辦活動或場地租金費用過高致使需另尋活動場地，對於公司營運產生負面衝擊，因此擁有自有辦公大樓供營業使用，對於整體公司營運應可產生正向助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度以後
預期節省年租金	4,392
建築物攤銷成本(註)	(2,920)
合計	1,472

註：預計購買之建物總價款約為 146,000 仟元，依 50 年進行攤銷，每年攤銷金額為 2,920 仟元(146,000 仟元/50 年)

另以本公司預計舉辦之服務活動之效益及節省租金進行估算如下表所示，

單位：元

項目	預計場次	每年收入估算					預計效益(註 1)
		男生票價	女生票價	人數	直播贊助收益(註 2)	合計金額	
愛婚活-聯誼活動	384	699	299	18	—	3,449,088	3,104,179
iPair-直播實體活動	48	999	—	40	16,907	2,729,616	2,213,194
SweetRing-婚戀交友活動	12	999	699	40	—	407,520	366,768
預計節省年租金	—	—	—	—	—	—	4,392,000
合計						6,586,224	10,076,141

註 1：預計效益以收入九成估算，另 iPair 直播贊助收益需與直播主拆分成本，故以六成估算。

註 2：以公司直播主每場直播平均 16,907 元估算

由上所述，若承租新辦公大樓舉辦活動就本公司過往舉辦活動之經驗，主要成本為場地租金，其他相關人事費用及雜支，因已含在原本公司之固定營業費用裡，為求謹慎保守估計其淨利，預計效益擬以收入九成估算，經計算預計效益加上節省之每年租金，效益回收年限約 14 年(146,000 仟元/10,076 仟元)。

二、辦理變更之理由

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6137 號函申報生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募得 95,400 仟元，用以購買辦公大樓。其後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下，考量部分公眾集會的環境可能難以維持足夠的社交距離，而造成病毒散播，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視疫情控制需要，考量集會形式、人數及該地區疫情等級，並依循 WHO 建議，評估公眾集會是否適合照常舉行，而舉辦室內活動亦須保持 1.5 公尺之社交距離，因此較不利實體面對面單身交友聯誼服務及實體直播活動之發展，使購置自用不動產的預計效益大幅降低。

本公司因現代人生活習慣改變，促使文明病的發生日趨增加，民眾預防醫學的觀念逐漸抬頭，致食用保健食品的習慣越來越普及，因而投資成立大研生醫從事保健食品之研發及銷售業務。根據 2019 食品產業年鑑統計預估，台灣 106~108 年度保健食品市場規模由 1,292 億元成長至 1,458 億元，年化成長率約為 6.23%，其中膳食補充食品規模由 106 年度之 685 億元成長至 108 年度之 810 億元，年化成長率約為 8.74%，顯示出膳食補充食品市場模處於持續成長的階段。鑒於高齡化已是全球趨勢，對於健康的生活需求也將成為剛性需求，本公司於 107 年底跨入保健食品市場，今年隨著新冠肺炎疫情發展而促

使大研生醫之營業收入隨之增長，未來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增加銷售管道，並積極提升產品知名度，以滿足保健市場日漸成長的需求，進而提升本公司營運成長動能。

綜上所述，在民眾健康意識的提升下，生醫保健食品的需求上升，因此評估轉投資大研生醫將較購買辦公大樓有顯著之效益。經綜合考量公司營運及資金狀況，及避免影響股東權益，為考量資金運用彈性、市場變遷情形及經營策略評估，本公司擬調整本次計畫項目金額及執行進度，故提出計畫變更。

三、變更後計畫內容

承上述之原因，本次擬提請之變更內容及與原計畫內容之比較分別詳述如下。

(一)修正後計畫所需總金額：95,400 仟元。

(二)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9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06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95,400 仟元。

(三)預計計畫項目及執行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度第三季
轉投資大研生醫	2020 年 9 月	95,400	95,400
總計		95,400	95,400

(四)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預計以本次所募集資金之 95,400 仟元用於轉投資本公司持股 100%之大研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研生醫)，用以充實大研生醫之營運資金。本公司預估 109 年 10 月~119 年度對大研生醫累積可增加認列之轉投資收益為 101,530 仟元，預估投資回收年限約為 10 年。

(五)本次資金運用項目之可行性(轉投資大研生醫)

本公司本次擬計畫以本次所募集資金之 95,400 仟元用以轉投資大研生醫，款項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付購買原料及行銷費用所需。此轉投資案業經本公司 109 年 9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且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轉投資金額不受資本額 40% 之限制，故本次轉投資大研生醫之計畫應屬可行。

(六)本次資金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大研生醫之預估損益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0~12 月 (預估)	(預估)	(預估)	(預估)	(預估)
營業收入		24,210	100,000	130,000	160,000	190,000
營業毛利		13,520	51,000	66,300	83,200	98,800

項目 \ 年度	109 年 10~12 月 (預估)	110 年 (預估)	111 年 (預估)	112 年 (預估)	113 年 (預估)
營業利益	-4,040	-7,720	-5,300	-1,310	1,370
稅後淨利	-4,040	-7,720	-5,300	-1,310	1,370
可認列之投資收益	-4,040	-7,720	-5,300	-1,310	1,370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 (預估)	115 年 (預估)	116 年 (預估)	117 年 (預估)	118 年 (預估)	119 年 (預估)
營業收入	220,000	250,000	280,000	310,000	340,000	370,000
營業毛利	116,600	132,500	151,200	167,400	187,000	203,500
營業利益	6,220	14,150	20,460	24,240	31,400	35,430
稅後淨利	6,220	14,150	20,460	24,240	25,120	28,340
可認列之投資收益	6,220	14,150	20,460	24,240	25,120	28,340

本公司投資成立大研生醫，主係著眼於保健食品產業之未來成長性且保健食品業務為本集團多角化經營的一環，亦為未來重點發展的本業之一。大研生醫之董事長由本公司之董事林東慶先生擔任，林東慶先生畢業於臺北醫學大學藥學系，具有保健食品相關領域之專業知識及人脈，與具保健食品開發經驗之員工輔以醫師組成之顧問團隊，共同研發出成分優於目前市面上保健食品之配方。此外，目前市場上，電子商務已逐漸成為保健食品銷售的主要管道之一，而本公司擁有多多年電子商務經營經驗，不論是相關軟體程式開發、網頁架設亦或是網路行銷能力，皆能有效幫助本公司保健食品之銷售並形成競爭優勢。另因電子商務產業變動較為劇烈，鑒於高齡化已是全球趨勢，隨者高齡族群資產的增加，健康的生活品質也將成為剛性需求，而保健食品產業相對穩定，發展保健食品業務除有助於提升公司業績，亦可減緩本公司營運的波動度，因此發展該業務有其必要性。109 年度受疫情延燒影響，預期民眾為提高自我防護力而補充營業保健品，進而帶動大研生醫之銷售業績持續攀升。

本公司預計 109 年第四季至 119 年可認列大研生醫投資收益為-4,040 仟元、-7,720 仟元、-5,300 仟元、-1,310 仟元、1,370 仟元、6,620 仟元、14,150 仟元、20,460 仟元、24,240 仟元、25,120 仟元及 28,340 仟元。估列轉投資大研生醫可預估產生之效益合理性說明如下：

1. 預估營業收入之合理性

大研生醫於 107 年 6 月設立，營運初期之行銷通路以會員傳銷及電商平台為主，知名度尚在推廣，其行銷廣告及營業費用仍在持續投放中，營運效益尚未顯現。今年度銷售管道 momo、pchome 之商務平台及實體藥局的銷售業績顯著成長，109 年截至 8 月之自結營收為 36,910 仟元，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本公司未來將持續調整分銷制度、優化 APP 使用介面、邀請代言人推廣，並新增實體及電商通路。未來在臺灣保健食品市場規模持續增長下，加上公司持續擴增銷售管道，基於保守穩健原則，營業收入以每年增加 3,000 萬元為估計基礎，應屬合理。

2. 預估營業毛利之合理性

大研生醫 109 年截至 8 月之自結毛利率約為 50%，未來隨著營業規模擴大應可小幅提升毛利率，因此毛利率以逐年緩步成長至 55% 為估計基礎，應屬合理。

3. 預估營業利益、可認列之投資收益及資金回收年限合理性

單位：仟元

年度 \ 項目	可認列之投資收益	折舊及攤銷費用	現金流量	累積現金流量
109 年 10~12 月 (預估)	-4,040	30	-4,010	-4,010
110 年(預估)	-7,720	60	-7,660	-11,670
111 年(預估)	-5,300	60	-5,240	-16,910
112 年(預估)	-1,310	60	-1,250	-18,160
113 年(預估)	1,370	60	1,430	-16,740
114 年(預估)	6,220	60	6,280	-10,460
115 年(預估)	14,150	60	14,210	3,750
116 年(預估)	20,460	60	20,520	24,270
117 年(預估)	24,240	60	24,300	48,570
118 年(預估)	25,120	60	25,180	73,750
119 年(預估)	28,340	60	28,400	102,150

大研生醫營業利益係假設營業型態並無發生重大改變，並以過去年度營業費用做為預估基礎，估列水電費、薪資支出、行銷費用及折舊費用等，廣告行銷費用率從目前 40% 逐漸降低為 33%，人事費用每年增加 5%，再以產品之營業毛利減除營業費用後所得。考量大研生醫係本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因此合併可認列之投資收益以 100% 計算，故本公司 109 年第四季~119 年度大研生醫合併可認列投資收益累積為 101,520 仟元。依據上述基礎推估，本公司轉投資大研生醫可預估自 109 年第四季算起，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10 年 $(9.25 + ((95,400 - 73,750) / 28,400))$ 。

整體而言，本公司預估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毛利率、營業利計及可認列之投資收益，主要係預估未來整體市場需求、產品市場趨勢及以往經營績效編制而成，應屬保守穩健，在本公司規劃之管理政策充分掌握效果顯現下，其轉投資效益應屬合理可期。

四、本次變更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因近期國內新冠肺炎情勢變化快速，經綜合考量公司營運及資金狀況，及避免影響股東權益後，資金計畫項目支用情形依經營所需及效益作適切調整變更，對本公司實際營運發展以及資金使用情形仍有具體且正面助益，故本次變更計畫對股東權益尚有正面助益。

【附件七】原主辦承銷商評估意見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現金增資計畫變更
主辦承銷商評估意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七日

該公司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以下簡稱 108 年度籌資案)，經考量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變化及公司營運狀況，並配合適時調整該公司營運策略等主客觀環境之變化，該公司決擬予第一次變更原計畫之資金用途，其相關內容如下：

一、原計畫修正前之募集資金計畫、預計執行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一)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8.12.9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6137 號。

(二)修正前計畫所需資金總額：146,000 仟元

(三)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9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06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95,400 仟元。其餘本計畫所需資金與募集資金差異金額新台幣 50,600 仟元，將以自有資金支應。

(四)修正前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第二季
購買辦公大樓	109 年第二季	146,000	146,000
總計		146,000	146,000

(五)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為因應該公司整體未來營運成長空間之需求，以目前現有辦公空間將不敷使用，該公司擬規劃購買辦公大樓，以供該公司及子公司舉辦活動之用，目前集團內該公司及各子公司舉辦活動場地係採租賃方式，面對租金上漲或搬遷之壓力，因此擬購置自有辦公大樓，除節省租金與避免無法續約之風險外，並藉以提升管理效能與整體營運績效，該公司此次預計購置辦公大樓之面積約 77~88 坪，以該公司目前規劃承租之辦公室鄰近市場行情租金估算，平均每月之租金支出為 366 仟元，每年租金支出達 4,392 仟元，扣除購置辦公大樓預估年提列之折舊 2,920 仟元，往後每年可產生 1,472 仟元租金節省之效益。

二、變更後計畫內容及評估意見

(一)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度第三季
轉投資大研生醫	2020 年 9 月	95,400	95,400
總計		95,400	95,400

(二)變更原因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09 年度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下，考量部分公眾集會的環境可能難以維持足夠的社交距離，而造成病毒散播，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視疫情控制需要，

考量集會形式、人數及該地區疫情等級，並依循 WHO 建議，評估公眾集會是否適合照常舉行，而舉辦室內活動亦須保持 1.5 公尺之社交距離，因此較不利實體面對面單身交友聯誼服務及實體直播活動之發展，使購置自用不動產的預計效益大幅降低。根據 109 年 9 月 2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資訊，目前全球共有 25,731,577 例確診新冠肺炎，人數仍持續攀升中，新冠肺炎之疫苗尚在研發階段，未來疫情持續蔓延之可能性相當高，因此對該公司未來舉辦室內聯誼活動或健康醫療講座所能帶來之效益較低。

該公司投資成立大研生醫發展保健食品業務，主要從兩方面分別論述，首先因該公司之董事林東慶先生為臺北醫學大學藥學系畢業，對於保健食品相關領域具有專業知識，加上林東慶先生及其團隊累積之醫學相關人脈對於保健食品研發上具有優勢。此外，大研生醫目前銷售渠道以電商購物平台及多層次傳銷為主，越來越多傳銷公司逐漸放棄以往所秉持的「人傳人、口對口」的傳統銷售模式，改採網路推廣及社群媒體行銷，致使組織間能更為迅速地傳遞資訊，加強組織內部傳銷商與傳銷商間、外部消費者與傳銷商之連結性，更有利於推廣產品與事業。隨電子商務成為保健食品銷售之重要通路，該公司長期深耕電商之相關業務，其經驗包括購物網頁之架設、網路行銷能力等有利於保健食品於電商平台之銷售，故以該公司過去豐富之電商經驗跨足保健食品業務亦有其優勢。整體而論該公司跨足生醫保健市場，尚屬合理。

而根據 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預估，2015 年至 2021 年全球營養保健食品市場年複合成長率(CAGR) 將可達 7.3%，預估至 2021 年整體市場規模可達到 2,790 億美元。而在台灣市場方面，ITIS 智網編製的 2019 食品產業年鑑統計預估，台灣 106~108 年度保健食品市場規模由 1,292 億元成長至 1,458 億元，年化成長率約為 6.23%，其中膳食補充食品(該公司銷售之保健食品類別屬於膳食補充品)規模由 106 年度之 685 億元成長至 108 年之 810 億元，年化成長率約為 8.74%，顯示出膳食補充食品市場模處於持續成長的階段。鑒於高齡化已是全球趨勢，對於健康的生活需求也將成為剛性需求，該公司於 107 年底跨入保健食品市場，今年隨著新冠肺炎疫情發展而促使大研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研生醫)之營業收入隨之增長，未來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增加銷售管道，並積極提升產品知名度，以滿足保健市場日漸成長的需求，故該公司此次變更計畫改轉投資大研生醫係期望保健食品產業之成長潛力能帶動該集團營收成長，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變更後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可行性

該公司擬計畫將本次所募集資金之 95,400 仟元改用以轉投資大研生醫，款項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付購買原料及行銷費用所需。此轉投資案業經該公司 109 年 9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且依該公司章程規定，轉投資金額不受資本額 40% 之限制，故本次轉投資大研生醫之計畫及進度應屬可行。

(四)變更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大研生醫之預估損益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 10~12 月 (預估)	110 年 (預估)	111 年 (預估)	112 年 (預估)	113 年 (預估)
營業收入	24,210	100,000	130,000	160,000	190,000
營業毛利	13,520	51,000	66,300	83,200	98,800
營業利益	-4,040	-7,720	-5,300	-1,310	1,370

稅後淨利	-4,040	-7,720	-5,300	-1,310	1,370
可認列之投資收益	-4,040	-7,720	-5,300	-1,310	1,37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年 (預估)	115年 (預估)	116年 (預估)	117年 (預估)	118年 (預估)	119年 (預估)
營業收入	220,000	250,000	280,000	310,000	340,000	370,000
營業毛利	116,600	132,500	151,200	167,400	187,000	203,500
營業利益	6,220	14,150	20,460	24,240	31,400	35,430
稅後淨利	6,220	14,150	20,460	24,240	25,120	28,340
可認列之投資收益	6,220	14,150	20,460	24,240	25,120	28,34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預計 109 年第四季至 119 年累積可認列大研生醫投資收益為 101,530 仟元，其預估效益合理性說明如下：

4. 預估營業收入之合理性

大研生醫於 107 年 6 月設立，營運初期之行銷通路以會員傳銷及電商平台為主，知名度尚在推廣，其行銷廣告及營業費用仍在持續投放中，營運效益尚未顯現。今年度銷售管道 momo、pchome 之商務平台及實體藥局的銷售業績大幅增長，109 年截至 8 月之自結營收為 36,910 仟元，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該公司未來將持續調整分銷制度、優化 APP 使用介面、邀請代言人推廣，並新增實體及電商通路。未來在台灣保健食品市場規模持續增長下，加上公司持續擴增銷售管道，基於保守穩健原則，營業收入以每年增加 3,000 萬元為估計基礎，應屬合理。

5. 預估營業毛利之合理性

大研生醫 109 年截至 8 月之自結毛利率約為 50%，未來隨著營業規模擴大應可小幅提升毛利率，因此毛利率以逐年緩步成長至 55% 為估計基礎，應屬合理。

6. 預估營業利益、可認列之投資收益及資金回收年限合理性

單位：仟元

年度 \ 項目	可認列之 投資收益	折舊及 攤銷費用	現金流量	累積現金流量
109 年 10~12 月 (預估)	-4,040	30	-4,010	-4,010
110 年(預估)	-7,720	60	-7,660	-11,670
111 年(預估)	-5,300	60	-5,240	-16,910
112 年(預估)	-1,310	60	-1,250	-18,160
113 年(預估)	1,370	60	1,430	-16,740
114 年(預估)	6,220	60	6,280	-10,460
115 年(預估)	14,150	60	14,210	3,750
116 年(預估)	20,460	60	20,520	24,270
117 年(預估)	24,240	60	24,300	48,570
118 年(預估)	25,120	60	25,180	73,750
119 年(預估)	28,340	60	28,400	102,150

大研生醫營業利益係假設營業型態並無發生重大改變，並以過去年度營業費用做為預估基礎，估列水電費、薪資支出、行銷費用及折舊費用等，廣告行銷費用率從目前 40% 逐漸降低為 33%，人事費用每年增加 5%，再以產品之營業毛利減除營業費用後所得。考量大研生醫係該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因此合併可認列之投資收益以 100% 計算，故該公司 109 年第四季~119 年度大研生醫合併可認列投資收益累積為 101,530 仟元。依據上述基礎推估，該公司轉投資大研生醫可預估自 109 年第四季算起，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10 年 $(9.25 + ((95,400 - 73,750) / 28,400))$ 。

綜上所述，該公司用以轉投資大研生醫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估計，係考量目前公司營運狀況與未來發展、市場趨勢及產業概況等因素，故其資金計畫募集執行後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五) 本次變更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因近期國內新冠肺炎情勢變化快速，經綜合考量公司營運及資金狀況，及避免影響股東權益後，資金計畫項目支用情形依經營所需及效益作適切調整變更，對該公司實際運發展以及資金使用情形仍有具體且正面助益，故本次變更計畫對股東權益尚有正面助益。

(六) 總結意見

該公司因近期國內外新冠肺炎疫情之情勢變化快速，經綜合考量公司營運及資金狀況，及避免影響股東權益後，衡量資金運用彈性、市場變遷情形及經營策略評估而調整本次計畫項目金額及執行進度。該公司為因應市場變遷及提升保健食品之營運動能，將調整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 95,400 仟元之資金運用項目，由原購買辦公大樓變更為轉投資大研生醫，經評估該計畫項目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合理性，以及設算資金回收年限尚屬合理。

綜上評估，該公司計畫變更調整係因應市場變遷及經營策略評估，計畫項目支用情形依經營所需及效益作適切調整變更，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且變更後計畫之預計效益與進度達成應屬可行。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第一項略。</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第三項~第五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第七項略。</p>	<p>第五條：</p> <p>第一項略。</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三項~第五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第七項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p> <p>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u>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u>，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u>，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以下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p> <p>以下略。</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10700105410號函修正。</p>
<p>第十條</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第十條</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p>

【附件九】『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調整參考範例名稱。
<p>三、選任程序： (一)~(二)略。</p> <p>(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p>	<p>三、選任程序： (一)~(二)略。</p> <p>(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p>	<p>一、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p> <p>二、配合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 號函要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四)~(七)略。</p> <p>(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者無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p>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四)~(七)略。</p> <p>(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者無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p>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調整。</p> <p>三、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項。</p> <p>四、配合前項刪除，調整項號。</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十)~(十二)略。</p>	<p>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十)~(十二)略。</p>	<p>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p>

【附件十】『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代表公司</u>之<u>董事三人以上</u>簽名或蓋章，並<u>經</u>依法<u>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u>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p>	<p>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修訂。</p>
<p>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新增公司章程修正日期</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u>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u>	

【附件十一】董事候選人學經歷及持有股數

序號	戶號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1	2	All Blue Ltd. 代表人： 張家銘	3,128,700 股	政治大學經濟系 本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Sweet Tech Ltd. 董事 愛婚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大研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WT Tech Limited 負責人 安家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All Blue Ltd. 負責人
2	3831	倍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東慶	281,000 股	臺北醫學大學藥學系學士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思維特網路資訊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Sweet Tech Ltd 董事長兼執行長 大研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Double Ltd. 負責人 倍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3	5	SPRUCE LTD. 代表人： 林志銘	687,001 股	淡江大學資管系 思挖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 副理事長 Spruce Ltd. 負責人
4	6604	犇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舒雨凡	285,000 股	政治大學廣告系 本公司資深副總裁 Steamwheedle Cartel Ltd. 負責人 犇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5	6601	勵龍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立	357,000 股	政治大學財政系 本公司財務長暨資深副總裁 大研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Sweet Tech Ltd. 董事 愛婚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Flashing Ltd. 負責人 勵龍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

序號	戶號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6	40	廖文宏	130,000 股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 MBA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鴻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Sweet Tech Ltd.董事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7	無	林冠宇	0 股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處資深副 總經理
8	無	余弘偉	0 股	真理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安得斯有限公司總經理
9	無	陳彥廷	0 股	哈佛大學 Global Health and Population 博士 台灣樂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暨總經理

【附件十二】新任董事及其兼職情形

職稱	姓名	兼任/主要營運內容
董事	All Blue Ltd. 代表人： 張家銘	本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電子商務業 Sweet Tech Ltd.董事/投資控股業 愛婚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婚活聯誼活動業 大研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生技醫療業 WT Tech Limited 負責人/電子商務業 安家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投資業 All Blue Ltd.負責人/投資業
董事	倍安國際投資有 限公司代表人： 林東慶	思維特網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電子商務業 Sweet Tech Ltd 董事長兼執行長/投資控股業 大研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生技醫療業 Double Ltd.負責人/投資業 倍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投資業
董事	SPRUCE LTD.代表 人：林志銘	思挖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電子商務業 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副理事長/電子商務業 Spruce Ltd. 負責人/投資業
董事	犇騰國際投資有 限公司代表人： 舒雨凡	本公司資深副總裁/電子商務業 Steamwheedle Cartel Ltd.負責人/投資業 犇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投資業
董事	勵龍國際貿易有 限公司代表人： 張立	本公司財務長暨資深副總裁/電子商務業 大研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生技醫療業 Sweet Tech Ltd.董事/投資控股業 愛婚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婚活聯誼活動業 Flashing Ltd.負責人/投資業 勵龍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國際貿易業 思維特網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電子商務業
董事	廖文宏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電子零組件業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電子零組件業 鴻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電子零組件業 Sweet Tech Ltd.董事/投資控股業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光電業
獨立董事	林冠宇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處資深副總經理/電子零組件業
獨立董事	余弘偉	安得斯有限公司總經理/醫療器材製造業
獨立董事	陳彥廷	台灣樂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生技醫療業

肆、附錄

【附錄一】道德行為準則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道德行為準則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其他交易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經理人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本公司應依法令或公司內相關規定處理。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於行為前提請準審計委員會審查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前項情形並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四、揭露方式

應於公司內部公佈並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五、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議事規則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之；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議事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有關委託事項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第五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

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倘董事長缺席，或因其他任何理由無法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據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審計委員會委員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

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九條：參加股東會之人，均不得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

股東會集會時，股東會主席得請求警察人員到場維持秩序。

第十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代理人之發言，應按其委託書、

公開徵求書面及廣告為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同意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五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六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期會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七條：議案投票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並應監督投票程序、防止不當投票行為、開驗表決票及監督計票員之記錄。

表決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得計算：

1. 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
2. 未投入票櫃之表決票。
3. 無法辨明對議案主張贊成或反對表示之表決票。
4. 代理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使用表決票。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對外公告，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公司存續期間內應永久保存。

第十九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主席應即宣佈停止開

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一條：若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本規則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一、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三、選任程序：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四)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五)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六)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七)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一)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二)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錄四】 公司章程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1、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2、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3、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4、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5、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6、 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 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8、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9、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10、 J303010 雜誌業
 - 11、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3、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14、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六億元整，分為普通股六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中保留四百五十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應有股東會決議，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業務之處理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本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股東常會由董事會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於十五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本公司普通股，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不具表決權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

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採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

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二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酌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與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惟公司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對董事準用之。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為依法執行職務之董事投保責任險，投保內容及其相關細則授權董事會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公司法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 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3%。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廿七條之一：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終了後為之，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提繳稅款，依法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第廿七條之二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經特別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八條：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實際分派比率，仍應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依法決議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附錄五】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停止過戶日(110年4月27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普通股 15,239,100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828,692 股

截至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董事持股符合法令規定成數

三、持股明細：

停止過戶日：110年4月27日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截至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All Blue Ltd. 代表人:張家銘	107.06.05	3,128,700	21.96%	3,128,700	20.53%
董 事	Double Ltd. 代表人:林東慶	107.06.05	760,443	5.34%	760,443	4.99%
董 事	Spruce Ltd. 代表人:林志銘	107.06.05	687,001	4.82%	687,001	4.51%
董 事	Steamwheedle Cartel Ltd. 代表人:舒雨凡	107.06.05	537,408	3.77%	537,408	3.53%
董 事	張 立	107.06.05	121,252	0.85%	255,052	1.67%
董 事	廖文宏	107.06.05	130,000	0.91%	130,000	0.85%
獨立董事	林冠宇	107.06.05	—	—	—	—
獨立董事	余弘偉	107.06.05	—	—	—	—
獨立董事	陳彥廷	109.06.09	—	—	—	—
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					5,498,604	36.08%